

版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CM01026
1.0	道德行為準則	107/03/16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維護股東權益，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涵括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董事或經理人獲悉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企業(含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重大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由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但如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者，則應向董事會提出說明。以防止利益衝突。
- 二、避免圖己私利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 三、保密責任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董事或經理人進行交易應遵循當地法令、慣例，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 六、遵循法令規章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章以及公司

版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CM01026
1.0	道德行為準則	107/03/16

內部規定、辦法及準則。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處及申訴措施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規章等相關規定處理。但情節重大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移請董事會議處。本公司可接受申訴，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提出相關資料進行申訴、救濟。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變更紀錄

版次	修訂內容說明	制訂日期
1.0	新制定	106/02/20
1.1	修改刪除監察人句字	107/03/16